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创意设计及广告策划为基础、“线上+线下”互联网营销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业务分为互联网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和To C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以及线下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及营销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009,252,726.74	2,269,045,472.46	32.62%	1,132,613,2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57,025.14	213,169,745.48	53.05%	80,034,3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8,015.51	201,623,384.73	55.91%	76,885,8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2,141.24	256,986,153.81	23.42%	-62,984,29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35.43%	-6.80%	17.0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439,256,660.01	1,588,404,658.64	53.57%	1,148,331,7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881,611.19	687,774,728.25	104.56%	502,457,786.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479,438.02	723,281,502.68	767,504,770.34	846,987,0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4,265.76	75,214,072.94	83,523,739.94	94,704,9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93,564.06	71,038,231.63	85,718,788.32	86,097,4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0,657.73	54,575,661.04	34,200,719.83	155,355,10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3.07%	51,346,107	50,925,794	质押	27,459,590
庄谢	境内自然人	10.12%	22,531,250	19,523,437	质押	2,200,0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5%	21,702,755	21,702,755	质押	10,851,377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20,00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8,587,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90%	4,234,594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90,9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3,273,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亿元,同比增长32.62%;实现净利润3.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5%,基本每股收益为1.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39亿元,较上年增长5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7亿元,较年初增长104.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互联网电商-TO C	1,190,329,942.48	182,117,580.66	74.29%	27.55%	45.89%	-0.33%
互联网营销-TO B	464,634,365.02	126,240,572.45	31.75%	68.26%	75.80%	0.09%
包装业务	1,354,288,419.24	70,947,866.58	20.29%	27.80%	26.01%	1.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62%,主要系上年收购北京龙域之星、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营业收入并表,同时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1.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2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广告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1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上期未收购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管理费用并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应增加所致;

5、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91%,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研发费用并表增加所致;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3.0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发生变更的,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相关准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子公司: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减少子公司:厦门吉联包装有限公司、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NOVABEYOND TECHNOLOGY(SD) PTE.LTD.、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3,665,792.4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366,579.25元后,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9,299,213.23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849,597.20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267,148,810.43元。

公司拟定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XYZH/2020XAA20138《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利用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供应商采购原纸等原材料,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并对担保额度作相应预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4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4月2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3,665,792.4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366,579.25元后,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9,299,213.23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849,597.20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267,148,810.43元。

公司拟定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37元,募集资金总额18,47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98.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5.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7月6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2099 号) 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695,393.7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 XYZH/2019XAA20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13,092.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502.74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已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3,106.11万元,本期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0.6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净额累计21.12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节余4,900,064.77元。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相关公告,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4,900,064.7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